
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三真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268 号梅溪湖创新中心 18 楼 1801-1802

1801-1802, Meixihu Innovation Center, 268 Luyun Road, Yuelu District, Changsha, 410008.

电话: 0731- 8531 8855 传真: 0731- 8531 8877 网址: www.junzejun.com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三真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三真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三真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真康复”或“公司”）委托，委派陶大军、王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三真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三真康复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业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核查出席会议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不对出资会议股东提交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湖南三真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点在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嘉柏酒店 6 楼三真康复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成扶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9 名，代表公司股份 27,978,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为 100.00%。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股东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978,7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978,7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978,7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978,7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

项，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978,7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978,7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978,7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978,7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真康复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内容，为《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真康复
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陶大军

陶大军

经办律师：_____

王威

王威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